

第五届原生态民族文化高峰论坛论文集

文化生态视野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与保护

中国·凯里

2015年11月

目 录

文化生态

生态环境与非遗的共生关系——以扎染为例	田 艳 胡曼 1
试论生态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共生——以云南新平花腰傣仪式文化为例	赵文娟 王潇 12
黔湘桂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刍议	曾梦宇 胡艳丽 17
打造三省坡生态文化旅游圈，促进湘黔桂三省坡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建立	石佳能 雷霖 23
民间文学与城市少数民族文化生态的建立——以北京回族《牛街的传说》为例	王卫华 28
半耕半牧生计模式的变迁——以云南兰坪玉狮场普米族为例	崔明昆 杨索 33
生态文明视角下的中国先秦湿地生态系统变迁原因探究	何治民 40
赤水河流域生态文化与文化生态的互动	刘 丽 44
东巴文化的当代生态变迁	杜 鲜 48
论政治生态对黄梅戏的作用	陈中文 54
云南省布依族聚落地区群众体育生态化指标体系研究	孙慧峰 史永 58
乡村聚落地名与社区资源配置	罗康隆 刘明珠 65
黔东南传统木结构民居保护与建设项目的研究与实践	陆步云 70
黔东南州民族村寨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对策研究	傅安辉 74
侗族村寨聚居模式的空间结构与文化表征	姜又春 80
传统村落生产生活蕴含的生态智慧与现代启示	杨旭东 85
传统村落保护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麻勇恒 范生姣 90
黔东南苗族传统村落特征及其形成背景分析	杨东升 94
侗寨木建筑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旅游开发	廖开顺 98
传统村落是非遗文化的沃土	龙金平 102
乡民艺术传统与乡村建设——对鲁中山区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考察	郭凌燕 104
试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村寨和族群之间的关系	吴光祥 109
清水江苗族龙舟竞渡中的社会规则及礼物互惠	徐晓光 114
贵州苗族“跳洞”的文化意蕴及功能	严奇岩 118
神性嵌入对村落社区道德秩序的强化机制——苗族村落社会中的神判“致序”个案研究	麻勇恒 谢景连 123
音声与岁时仪礼的互构——以平果嘹歌及歌圩为个案	白雪 130
侗族萨文化的价值与功能	姜莉芳 145
遵义仡佬族民间信仰发展趋势探析	袁礼辉 149
周公庙祈子庙会中的言讳式神奇传闻——后稷感生神话衍生的行为叙事	王志清 陈曲 153

“西兰卡普”的纹样与土家先民的“蛇崇拜”	谷 斌 158
挑的是图纹 绣的是愿景——花瑶挑花图纹构成形式心理探析	刘琼 成雪敏 163
将军崖岩画“禾苗”形象考释	杨 超 169
清代清水江流域土司宗族的兴学活动与社会变迁——以锦屏亮司龙氏土司为中心	李 斌 178

传承与保护

生态民俗学视野下浙江省青田县龙现村稻田养鱼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黄涛 杨雯雯 184
当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三条路径	黄龙光 192
即兴的“真实口述”——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案例分析	王小梅 196
文化的视图化	葛政委 黎帅 208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米提斯”及其传承难题	谢中元 213
关于传承人与传承机制保护的思考——基于湘西用坪还傩愿重建调查	刘兴禄 219
回归民间——侗年传承与弘扬的思考	吴 平 223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产志的内在关联性	彭兵 张宝元 226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罗 程 230
论“社区”与非遗整体性保护	李晓明 233
风险社会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李 虎 237
武陵山片区“小”古村古寨古镇“大”保护研究——以怀化靖州岩脚古侗寨保护为例	李柏山 241
社会变迁与文化传承：一位苗族文化传承人的生活史	吴金庭 24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的运行机制探析	陈伟华 248
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思考	粟周榕 252
蒙古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探究	阿茹罕 256
武陵山区少数民族传统知识的特别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	田光辉 262
后现代神话观及其对非遗保护的影响——以彝族新年为例	赵积将 268
贵州羌族服饰文化的现状与保护	李锦伟 273
城市文化建设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桑 俊 梁慧敏 277
音乐类非遗保护与传承语境下的钢琴教学新探索	李晶 281
数字化建设在非遗保护中应注意的事项	侯天江 284
论文化生态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中的意义	文珍伟 288
抢救搜集“苗族原始宗教活化石——《祭鼓辞》”有感	杨元龙 291

开发与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路径研究.....田 阡 294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探讨.....陈兴贵 298

在开发资源中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权.....白永利 305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价值和意义——以从江周末大舞台为例.....吴媛姣 杨光黔 308

“非遗”在舞台艺术中的编创和传承——以西北花儿为中心.....刘永红 315

“非遗”保护与乡村旅游适度融合研究 ——以湖南省湘西州为例.....田茂军 张湘华 322

香茅文化休闲旅游开发研究.....王佩良 329

“非遗”资源在旅游资源开发中的地位及其开发原则.....罗康智 337

民族性：开发侗寨文化旅游的核心.....胡牧 赵秀 343

旅游开发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探究.....刘少英 赵志强 348

中国农业遗产保护的现实价值与出路.....皇甫睿 351

汉族农业遗产的当代价值——基于“代田法”的考察.....邵 侃 356

全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评价标准契合度分析——以中国重庆石柱黄连种植系统为例...王 剑 362

生态学视野下武当武术文化遗产面临的危机与挑战.....孙健 368

贵州历史上葛业经营概况及影响研究——兼及其非物质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马国君 375

新型城镇化视野下土家族梯玛神歌的现代化嬗变.....彭书跃 381

梅山竹编“竹篾体”编织工艺运用探究.....张应军 387

浅谈“苗族堆花绣”的保护与开发问题.....张明惠 390

新媒体在“非遗后”时代的有限作用.....李海萌 396

基于 CSSCI(2003-2013)的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图谱分析.....汤立许 宋同顺 400

生态环境与非遗的共生关系 ——以扎染为例

田艳 胡曼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81)

一、导论

(一) 调查背景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扎染技艺简介

扎染,是我国民间传统的染色技术之一,与蜡染和镂空印花并称为我国古代三大印花技术,古称杂花布,又叫绞缬染,是民间古老的手工印染工艺,起源于1000多年前的中原地区。据史书记载,东汉时期大理地区就有染织法。从唐代《南诏中兴国史画卷》中人物的衣着服饰来看,早在一千多年前,白族先民便掌握了印染技术。宋代《大理国(张胜温)画卷》所绘跟随国王礼佛的文臣武将中有两位武士头上戴的布套冠,同传统蓝靛小团白花扎染特别相似,应该就是大理扎染近千年前用于服饰的直观记录。在盛唐年间,扎染在白族地区已经成为民间时尚,扎染产品也成了向皇宫进献的贡品。十世纪,宋仁宗明令严禁扎染物品民用,把它作为一种宫廷专用品。明清时期,洱海白族地区的染织技艺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出了染布行会,明朝洱海的红布,清代、民国时期的大理布及承德信和布业均是名噪一时的畅销产品。经过南诏、大理国至今的不断发展,扎染已经成为颇具白族风情的手工印染艺术。

扎染一般以棉白布或棉麻混纺白布为原料,主要燃料来自苍山上生长的寥蓝、板蓝根、艾蒿等天然植物的蓝靛溶液。扎染的主要步骤有画刷图案、绞扎、浸泡、染布、蒸煮、晒干、拆线、漂洗、碾布等,其中的核心步骤有扎花、浸染两道工序,技术关键是绞扎手法和染色技艺。白族扎染取材广泛,常以当地的山川风物作为创作素材,其图案或苍山彩云,或洱海浪花,或塔荫蝶影,或神话传说,或民族风情,或花鸟鱼虫,妙趣天成,千姿百态。在浸染过程中,由于花纹的边界受到蓝靛溶液的浸润,图案产生自然晕纹,青里带翠,凝重素雅,薄弱烟雾,轻若蝉翼,似梦似幻,若隐若现,韵味别致,有一种回归自然的乐趣。

扎染曾一度较为兴盛,技术成熟,花色繁多,很多地区都在生产使用。唐朝时期尤为兴盛,后来由于历史原因,扎染濒临绝迹,现在扎染除了在印度、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保留外,仅在中国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仍旧保留使用,大理扎染是大理白族和彝族先民民间传统的手工艺品,生产地在大理市和巍山彝族自治县。

2. 田野调查点——周城村简介

周城村,是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喜洲镇西北的一个白族村寨,西枕苍山,东临洱海,北邻驰名中外的蝴蝶泉自然风景区,南距大理古城25公里。全村总面积4.7平方公里,下设16个村民小组,农户2540户,人口10470人,其中,白族人口占到99%,是全国最大的白族自然村落。周城村在打响“中华白族第一村”品牌的同时,也是大理地区白族生活习俗、服饰、民居和民俗活动保存最好的民族村落,有“白族活化石”的美称。

早在1996年11月,周城村就被文化部社会文化司授予“白族扎染艺术之乡”。2006年,白族扎染技艺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周城扎染更是因此而声名鹊起。周城扎染,带动了本村和周边村庄的近10000名妇女参加扎花,很多产品销往日本、美国、加拿大、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供不应求,已成为重要的扎染生产基地。

目前,周城村共有白族扎染代表性传承人7名。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名,张仕绅;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名,段银开;市级代表性传承人5名,杨萃先、段月凤、董维水、张仁彪、段树坤。

(二) 调查方法和步骤

1. 文献搜集法

文献搜集法是指通过搜集和分析研究各种现存的有关文献资料,从中选举有效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文献搜集法是田野调查中最基本和基础的一个研究方法,首先,文献搜集的基本目的就

作者简介: 田艳(1975—),汉族,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法律人类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民族法学研究。胡曼(1991—),汉族,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2013级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法学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化法治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14ZDC024)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编号NCET-13-0625)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是要对田野调查点的社会形态、语言文化、风俗习惯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做好相应的准备,以便田野调查的顺利进行;其次,文献搜集也是确定田野调查的方向和范围的必要环节,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经验为我们确定调查目的和范围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最后,文献搜集法可以避免田野调查工作中的重复劳动,提高田野调查工作的效率。对于可以通过文献搜集查找到的材料就无需再在田野调查中一一详细访谈,同时,对于调查问题各方面信息的掌握又可以使得田野调查工作更加顺利、有效地进行,在短时间内掌握到充足的信息。

大理白族自治州周城村是一个白族聚居的村落,村落中较为完好地保存和保持了白族的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调查之前,笔者查阅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对白族的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民间手工艺做了大致的文献梳理,对本次田野调查的内容——白族扎染的历史发展以及传承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资料搜集,为后续田野调查的顺利进行积累了一定的文献素材。

2. 个人访谈法

个人访谈法是田野调查中最重要方法,几乎贯穿整个田野调查的始末。田野调查的可贵之处就在于通过实地访谈获取第一手的、最直观真实的信息资料。笔者针对此项田野调查的内容,在不断地挖掘和搜集信息的过程中,主要分四个方面对相关对象进行了调查访谈,第一,白族扎染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有张仕绅、杨萃先、段银开、段树坤、董根水;第二,对周城村19户染坊中比较有代表性的9家染坊进行了走访调查,有陈益辉青白扎染坊、段继才白族工艺扎染坊、董如海董家蓝染坊、段立先扎染坊、段进宝蓝染坊、段立东扎染坊、杨国林扎染坊、董根水扎染坊、段树坤璞真综艺染坊;第三,对周城村村委会副主任段树生进行了访谈,另外还有参与到扎染行业工作的周城村民——段少美、张小妹、张凤娘(为各家染坊寻找客源的中介)、倪晓、陈志兰(在璞真综艺染坊工作的暑期短工)、周城村污水处理厂员工陈先生等人进行了访谈;第四,对喜洲镇主管周城文化工作的副镇长林岚、负责环保工作的杨彦臻副镇长、洱管所杨丕标所长以及原大理市文管所所长张伸老师^①进行了访谈。

个人访谈的这种调查方法,最大的优势便是可以得到第一手的直观信息,但同时,信息的表达受访谈者个人生活背景、观念等的影响也有可能存在主观臆断、与事实有所偏差等的弊端,因此个人访谈的这种调查方法需要结合多方面的信息材料去印证,以保证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 参与观察法

所谓参与观察法,是指研究者深入到所研究对象的生活背景中,在实际参与研究对象日常生活的过程中所进行的观察。田野调查点的社会背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往往与研究者的生活背景存在差异,研究者进行田野调查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参与到田野调查点人们的生活中,与他们同吃同住同劳动,以便对调查对象和内容信息全方位的捕捉,发现和挖掘一切与自己调查内容有关的细节问题,一方面可以直观地观察到与调查内容相关的信息,另一方面,通过个人访谈得来的信息会因为个体背景的差异与事实存在偏差和不符的情况,这个时候就需要研究者不断深入的参与观察和判断来过滤和纠偏这些有所偏差的信息,以求达到对调查内容最真实原貌的反映。

笔者在针对自己的调查内容——染坊中化学染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初期访谈时,大多数染坊主对此还是讳莫如深,都说自己家用的是纯天然的板蓝根植物染料;随后笔者在问到各家染坊培植的板蓝根作物面积时,甚至有的染坊介绍自己家有400多亩板蓝根作物。在后来的调查过程中,随着对村委会副主任、周城污水处理厂员工以及喜洲镇负责环保工作的杨镇长的深入访谈,并且跟随青白扎染坊的陈先生去板蓝根种植地中亲自查验之后,笔者才确定,之前从染坊中了解到的化学染料使用信息是与真实情况不符的,除了璞真综艺染坊和青白扎染坊分别培植了20亩、2亩的板蓝根作物之外,其他家的染坊并没有板蓝根染料的来源,染坊使用的都是化学染料。

(三) 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经过世代传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它是一个民族的标签,是一个民族拥有的灿烂记忆。扎染这一传统文化保留至今,在周城白族的服饰、日常生活、传统民俗、宗教礼仪中都留下了深深印痕,呈现出了多样性的社会功能。白族的头饰、衣袖、围腰带、鞋等都以扎染布作为原料;白族传统民俗活动中如婚丧嫁娶、生育、建房等习俗中也都要使用扎染布,并有其特定的文化含义,例如,在祭祀祖先、祭祀本主的宗教礼仪中白族用扎染布来表达一种神圣、虔诚的心境。另外,扎染土布本身就具有清凉、解毒的药用功能,因为在民间素有扎染布可以辟邪之说。白族妇女多用扎染方巾戴在小孩子头上以“避邪”,保佑孩子平安。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文化结构中最稳定的核心部分,它负载着一个民族的价值取向,影响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聚拢着一个民族自我认同的凝聚力,是一个民族优秀文化生命力的体现。^②

^① 张伸老师系原大理市文管所所长,退休之后被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聘请来帮忙筹建白族扎染博物馆的事宜。

^② 金少萍:《云南少数民族手工艺村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研究——以大理市周城扎染工艺村为个案》,转引自 宋蜀华、陈克

随着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增长,受商品经济思想和利益的冲击,少数民族对于自身文化的认同感越来越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拥有群体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纠纷和矛盾也越来越突出,这已经成为困扰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的一个瓶颈问题,迫切需要在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文化意识的前提下,以维护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利益为目的,采用吸收少数民族群众参与保护开发的形式,建立公法和私法并行的“多元一体”的保护制度,鼓励少数民族地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有了合理的法律制度体系,各个利益主体各得其所,各安其职,才能共同致力于建设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事业,从而促进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二、周城村扎染产业的发展历史

人多地少、劳力过剩,这是周城村的一直以来的基本村情。解放以前,贫瘠的土地无法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周城人主要是靠着扎染和走马帮来弥补困顿的生计。新中国成立之后,周城村与外界联系和沟通的公路被打通了,赶马帮随之便淹没在了周城人往日辉煌的记忆中,而扎染则因其美观大方的图案、纯天然无污染的布料以及具有保健功能的纯植物染料等一系列优点在周城村延续了下来,产品销往周边地区,受到了当地人们的喜爱和追捧。20 年代初期的周城村,就已经形成了基本上户户会扎花、人人会染布的繁荣景象。

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社会结构的变化,周城村几乎没有人种植板蓝根来染布了。直到 1961 年,政策才有了松动,村大队又恢复了板蓝根种植、土靛生产和扎染。考虑到扎染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为了方便群众集中染布,周城村在建设生产队成立了一个扎染点,村子里面的妇女在自己扎好布之后,统一拿到建设生产队去染制,这个时候扎染点的工作是比较繁忙的,也很受老百姓的欢迎。然而,随着“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到来,上面派人来周城村清理资本主义的尾巴,工作队给土靛泼上了大粪,集中销毁。张仕绅老师和村子会计、技术人员趁着半夜的时候,偷偷扒开了大粪,偷出了 100 多斤板蓝根和土靛,悄悄地保存了下来。一两年后,工作队走了,张仕绅所属的大队又开始悄悄种植板蓝根,不过这时不敢大规模种植,只有十多亩,但是总算是把制作土靛和扎染的技艺保存了下来。

后来,“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也过去了。周城村被州、市政府定为“对外开放定点接待单位”,成为大理市最早的白族村社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据统计,1984 年周城村共接待游客 621 批,其中国外游客 100 多批,分别来自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加拿大、泰国、缅甸等 10 多个国家。周城村的扎染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被更多地人认识、认可和喜爱,外界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声名鹊起。于是,1984 年,由周城村委会决定在周城村成立民族扎染厂,专门负责扎染的制作和对外销售。厂子最开始办起来的时候,受布料供应不足、资金缺乏等原因的影响,销售额并不是很高,前三年的销售额平均只有 1 万元左右。1987 年,张仕绅老师担任民族扎染厂厂长,他联系云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解决了扎染布料供应的问题,又通过农村信用社贷款解决了资金筹备的问题,并申请了村子里面的土地 20 亩承包给社员专门种植板蓝根解决了染料供应问题,随后又请来村子里面擅长设计的杨萃先老师,与时俱进,设计开发出了一批时尚、精美、受大众喜爱的扎染图案,并且制作出了扎染布料和图片的样品展示,供参观者挑选、购买。这一时期的扎染厂采取统一下料、统一印样、分户扎花、统一浸染、分户拆线、统一漂洗、统一销售的方式组织生产。扎花工分布于家家户户,人数最多时达到了 4500 人,连邻近村庄的妇女都加入了这一行列。1987 年,周城民族扎染厂的销售额达到了 50 万,1988 年达到了 90 万,1990 年达到了 120 万,生产效益最好的一年是 1995 年,销售额达到了 800 多万,上交的利税 80 多万元,付给社员的扎花费用 145 万。除此之外,张仕绅老师在当厂长期间,组织培训了 14 期的扎染培训班,参加培训的人数达到了 2000 多人,对周城村的扎染传承和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巍山彝族地区的扎染也是这一时期从周城村传播过去的。周城扎染的发展在张仕绅老师的带领和推动下达到了它最辉煌的时期。

后来,随着大集体生产弊端的逐步显现、农村生产承包到户政策的推行以及村中私人染坊的逐渐兴起,民族扎染厂的经营和销售日渐萧条,难以维持工厂的日常运作和发展。2006 年,大理民族扎染厂被退回到了村集体,扎染厂正式解散了。

三、周城村扎染产业的发展现状

现在整个周城村的扎染户有 19 家,除了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和大理青白扎染坊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形式经营外,其他的染户均为私人作坊个体户的经营模式。笔者从村委会处了解到的染户有段树坤(公司)、陈益辉(公司)、张仁彪、张虎、布英、桂标、杨克俭、杨国林、杨国标、董根水、段继才、段进宝、董如海、杨顺新、七树、兆文、作胜、全喜、段立东,共 19 家染户^①。但是通过笔者的

进:《中国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5 页。

^① 2013 年,从村委会的统计资料中显示,周城村有 45 家染户。

走访了解，这 19 家染户的业务模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别，靠近周城中心一条街的染户们由于交通、销售的便利，自己进行染制的已经很少了，大多是从其他家拿货进行销售，像布英、张虎、杨顺新、七树这四家便是这种情况；远离中心街的染户们大多还是以染制为主，染来的布料除了一部分拿给其他的染户进行销售，还有一部分是通过零售向外售卖，偶尔也有外来的销售商找上门的，也就是说，真正进行规模染布的染坊数量在减少。

从扎花供应来说，周城村有 2540 户，10470 人，能够扎花的约 2000 人，但是实际上现在参与扎花的也就 1000 多人，且大多为老年人、残疾人、中年妇女，其中，参与扎花的中年妇女人数也在下降，年轻人大多出外打工或者从事其他行业，参与到扎花中的人数逐渐减少。

从染料使用来看，村子中的这 19 家染户，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在承接原大理民族扎染厂的时候，接收了厂里囤积的约 3 吨左右的板蓝根染料，并且于 2009 年开始培植了 20 亩的板蓝根作物，但是由于天气原因，第一批培植的板蓝根没有成功存活，现在于 2013 年又重新培植了一批板蓝根，以补充植物染料的供应。平时公司里面的主要染制品主要还是化学染料染制的，销往国外的或者是客户定制的货物才会用板蓝根染料染制。大理青白扎染坊文化有限公司培植了约 2 亩地的板蓝根，彩色的扎染主要是用化学染料染制的，蓝色的扎染用板蓝根染料染制的主要销往日本、非洲、美国等地，还有一部分在淘宝网店上销售。除这两家染坊之外，其他家的染户由于板蓝根染料的缺乏，做出来的扎染制品几乎都是用化学染料染制而成的。化学染料的使用情况，根据村委会对村中扎染户基本情况的估算表显示，2014 年村中 19 家扎染户工使用染料 53181 公斤，按照化学染料占到 90% 的标准来计算的话，化学染料的年使用量为 47863 公斤。^①化学染料的大面积普及使得传统上制作土靛的工艺已经逐渐失传，现在村子里面会这项技艺的已经仅剩几位老人了。

从扎染产业销售业绩来看，这几年来普遍有所下降。近三年来，周城村的 19 家染坊，除了璞真综艺染坊的销售额可以达到每年 300 万左右，其他家的染坊销售额在 30 万-100 万不等，净利润大致为销售额的 1/3 至 2/3 之间（这么高的利润比例不是很正常，很难保证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扎花工人的工资是比较低的，在染坊里面每天固定扎花的工人大多是老奶奶，每天的平均工资大概为 10—30 元，一个月也就是 200-300 元。空闲时间在家扎花的妇女工资基本上是按件计算，根据扎花图案的大小、复杂难以程度计算工资。（扎染每年创收，占家庭收入的比例？）

从带动的就业人口来看，还是呈下降的趋势，除了不定期不固定地为各家染坊进行扎花的工人有 1500 人左右，大理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有长期固定员工 20 人，其他各家染坊大多是除了自家人工作之外，大多请了 1-2 人来染坊中长期工作，也就是说，大理周城村现在的扎染产业大致带动了周城 1500—2000 人的就业问题，占村中人口比例近 20% 左右。

因周城正好位于洱海周边，村中的所有生活污水、扎染污水都会经过处理之后排进洱海里面。然而，洱海是大理市重要的旅游胜地，周边村落污水的排放会对洱海的水质和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2015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要求各级政府把提高洱海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洱海的水质水源作为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随后，在大理市 6 月份召开的政府常务会议上面，针对周城村使用化学染料产生的化学污染问题，市里面初步提出的应对策略是：如果不能尽快地通过污水处理工艺解决掉化学染料的污染问题，下一步就要考虑对周城村整个扎染产业的布局调整，把扎染产业整体地搬迁到洱海下游一带，以缓解和减少化学染料污水排放对于洱海水质和环境的影响。

四、大理市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

大理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即璞真综艺染坊，是周城村第十二村民小组的成员段树坤和妻子段银开成立的，发展起初是在于兄弟共有的宅基地上从事民族扎染生产加工，作坊名为“璞真综艺染坊”。自 1995 年开始从事扎染加工，从一开始的传统扎染床单、桌布等，到现在生产出的一流独具特色的围巾、时装、挂包等特色产品，改变了传统扎染生产利润低、销售少、产量小、成本高、易褪色、做工复杂等难题，缓解了扎染市场的低谷效应，经反反复复的研究试验，积极发挥创新意识，率先将传统扎染工艺与时尚服装元素融为一体，结合扎染技术，生产出独具特色的扎染服饰，装点着天下人新奇的生活，并于 2006 年与大理州科技局对扎染进行历时一年半的固色技术研究实验，且成功地将扎染褪色、掉色这几百年难题将以解决，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同时也带动了周城村其他扎染作坊转变到生产时装这一生产领域，促进了扎染生产效益的提高，年产值达 300 多万元。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段氏夫妇结合扎染工艺，开发出了一批仿尼泊尔泰国风格的扎染制品，大受市场欢迎，三年之内，净赚了 500 多万。于是，夫妻俩在 2006 年底以 300 万元资金将原大理民族扎染厂盘接了过来，开始了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传播的工作。

^① 数据来自对周城村村委会副主任段树生的采访，他提供的 2014 年度周城村扎染户基本情况统计表。随后在对段立东扎染坊负责人段晓云（段立东父亲）的访谈中，这一数据也得到了验证。

夫妇俩在原大理民族扎染厂的基础上重修厂房，利用原来老房子上拆下来的木头，重修了两座极具白族民居建筑风格的房屋，其中一座为三房一照壁，一座为四合五天井，将传统扎染技艺的展示与白族民居文化相结合，传承民俗文化。内设一间白族扎染技艺传承室，一个白族扎染文化展厅，一个传统扎染作坊。璞真综艺染坊本着传播和传承民族文化与产品销售为一体的目的，对于每一个来染坊内参观的游客，无论是否购买扎染产品，都会有专门的讲解人员把扎染技艺从绘图、制版、扎花、染制、拆线等整个详细的过程为游客们进行讲解和说明。淡季的时候染坊每天的参观游客可以达到 200-300 人，旺季的时候可以达到 300-400 人。另外，染坊中也有扎染体验项目，对于想要学习和体验扎染工艺的参观者，有专门的扎花工人负责教授技艺，一方面，参观者通过体验对扎花工艺有了切身的体会和体验，是一种民族文化的传播；另一方面，参与者通过自己设计图案，扎花和染制的方法，也能够为扎染工艺提供一些新的思路 and 想法，也是对民族文化的一种新的创新和发展。2009 年，段银开和段树坤分别被评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白族扎染技艺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和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015 年初，段树坤在收集和积累的丰富的扎染工艺设备、制品的基础上，向省上递交了成立白族扎染博物馆的申请，已获得批准。

目前，璞真综艺染坊的特色旅游产品已经初具规模，有固定职工 20 多人，承担扎染加工及成衣加工的农户 400 人，同时解决了本村和周边村寨乃至巍山县扎花工近 2000 人的就业问题。独特的审美视觉、敏锐的感知能力，赋予了璞真扎染特有的魅力，在鱼目混珠的扎染市场中也夺得了一席之地，在无休止的价格战形成的恶性竞争中仍能保持自己的初衷，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原则使璞真扎染深受不少经销商、批发商以及消费者的喜爱，回头客甚多。独具特色的围巾、时装、挂包、布匹等远销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丽江、大理等地，甚至国外都有销售商。璞真始终发展适销对路的扎染产品，接单生产、照单发货，遵照诚信、公平、诚实原则使得“璞真综艺染坊”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周城村扎染业的发展，劳动力的转移，农民的增收乃至周城村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周城村扎染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一）“扎”和“染”技艺均面临传承危机

所谓扎染，其实包括了“扎”和“染”两个大的部分。扎花的活计儿比较细致、需要耐性，所以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妇女来完成，而调制染膏、染布的工作大多数情况下由男子来完成。由于目前扎花工人的工价太低，老人做得好的每个月可拿到 300 元左右，年轻人再辛苦做，每个月最多也只能拿到 500 元左右。老年人年老体迈不能出门干活儿，只能靠着在家里扎花的工作赚取一些收入，基本上是扎染队伍中的主力军。中年妇女大多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负担最重的时期，家长里短一切事情都需要她们去操持，只能在农闲的时候、家里事情操持安排好的情况下，抽出空闲时间去扎花。年轻人这一辈也大多不愿意再去从事扎花工作，更愿意外出打工赚钱。年轻人在周城村本地的银器店工作，每个月工资可以拿到 5000 元左右，在餐馆饭店每个月打工也可以拿到 3000 元左右，这是每个月扎花可以赚到工资的 10 倍多。所以，扎花工人的队伍主要以老年人和中年妇女为主，年轻人不喜欢学、不愿意学，是现在扎花工艺面临的一个严重的传承危机。另外，从璞真综艺染坊处了解到，为了筹建白族扎染博物馆，他们已经搜集到了 4000 多张扎染制版图案，笔者从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杨萃先老先生那里也看到了有 400 多张非常精美的扎染样品图案，但是走遍周城村的这些扎染坊，还在使用和染制的扎染图案只有 1/10 不到，精美、复杂的扎染图案受制于成本高、扎花工价低、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大多数染坊已经不再制版和染制，长此以往，难保一些复杂、精美的扎染图案和工艺不会失传。

染制技艺的传承主要集中在传统上土靛染膏的制作，传统上的扎染染料大多用的是野生的板蓝根植物。后来，随着扎染行业的发展，野生的板蓝根原料供不应求，村民便开始人工培植板蓝根作物。可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化学染料引入扎染行业之后，已经逐步地取代了传统上使用板蓝根制作植物染膏的技艺，周城村目前 90% 以上的扎染制品都是用化学染料染成的。传统上用板蓝根制作土靛染膏的这项技艺也已经鲜有人在使用了。笔者在多日的调查访谈中了解到：目前也就是璞真综艺染坊、青白扎染坊以及白族扎染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张仕绅老师的儿子张仁彪扎染坊和侄儿子董根水扎染坊会制作板蓝根土靛染料以外，其他的染坊已经不再制作板蓝根染料了。板蓝根原料不足，化学染料的大范围使用实际上已经给白族扎染这项传统手工艺中的“染制”工序带来了传承危机。

另外，2006 年白族扎染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之后，政府的非遗部门便组织评定了白族扎染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代表性传承人。目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为张仕绅一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为段银开一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为段树坤、杨萃先、段月凤、张仁彪、董根水等人。但是，实际上扎染技艺的传承“扎”和“染”两个部分是不可分割的，国家级的代表性传承人张仕绅老师，深耕土靛染膏的制作和染制扎花布料，但是对扎花技艺却并不精通。每一级的代表性传承人应该包括两个方面，既要有扎花技艺的传承，又要有染制技艺的传承。

（二）扎染行业之间无序恶性竞争

周城村目前有 19 家染坊，大理璞真白族扎染有限公司可以算是扎染产业的领军人物，其负责人段树坤在 2013 年成立了周城扎染协会，自成立以来举办了 2 次扎染技能大赛，让普通的扎花工人把自己的作品和产品通过比赛这个平台展示出来，给予奖励，从而促进了扎染技艺的交流和传播，提高了扎花工人的积极性。但是目前为止，只有 7 家染户加入该协会。在访谈的过程中，染户们大多对璞真扎染坊持排斥和抵抗的态度。一些染户单方面认为，大家都是搞扎染工艺的传承，但是却只有璞真综艺染坊的负责人段银开和段树坤夫妇被评为白族扎染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由国家每年拨资金给他们，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现象。还有一些染户认为，扎染协会并不能起到任何作用，不能给大家带来任何实惠，加入进去也没有意思，因此并不愿意加入协会。还有一些染户认为，扎染协会的成立就是为了逐步地吞并他们这些个体私人染坊，把所有染户都并入到璞真综艺染坊，因此不愿意加入扎染协会。

个体私人染户之间的生意也大多各自为政，彼此之间很少交流和沟通，长期的疏于往来造成了染户之间的无序恶性竞争，主要表现在无序的价格竞争和恶性的客源竞争。一方面，染户们普遍都抱着薄利多销、打价格战的心理来售卖扎染制品。只要是不低于成本，哪怕利润只有 1 元、0.5 元也会以比其他家低的价格向外售卖。染坊之间长期的恶性价格竞争，导致了在扎花、染制阶段的偷工减料、做工粗糙现象的产生，进一步导致了扎花工人工价的降低；另一方面，周城村的 19 家染户分布在不同的街道街区，有些家离中心街道近些，产品的宣传和销售相对比较方便。有些家离中心街道远一些，产品宣传和宣传不易，因此有些染户便请了周城村的一些妇女集中在周城中心街的集市入口处，为自家染坊争取客源，遇到来周城的外地游客，这些中介便上前邀请去染户家参观和推销扎染制品，按照卖出去的产品件数和价格由染户付给这些中介提成。这些中介争夺客源的行为直接造成了中心街染户们与其他染户之间的矛盾。在给游客留下不良印象的同时^①，周而复始，也造成了周城村扎染产业恶性竞争循环的不良局面。

（三）现代企业管理观念滞后、产业发展受阻

自大理民族扎染厂解散之后，周城村的扎染行业大多以个体私人染坊的形式经营和存在，后来，璞真综艺染坊和青白扎染坊相继成立了公司。但是无论是已经成立的两家规模较大的公司，还是另外的已经经营存续了几代人的老染坊，受制于目前周城村整体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在对染坊的现代企业管理和发展方面都存在有很多问题。传统村落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与现代化企业管理之间不可同日而语，须得结合其自身特点开发出一条适合其发展的道路。

1. 产品供应不能保证，无法承接合同订单

产品供应不能保证，这是周城村 19 家染坊普遍面临的问题。周城村是一个传统的白族自然村落，村中的妇女大多还是本着以家庭、家事为主的原则，空闲时间才会去扎花工作，赚取点儿额外收入。在对周城最大的染坊——璞真综艺染坊负责人段银开在访谈的时候，她说到：“原来的周城民族扎染厂还在的时候，厂子里面 90% 的货都是发往日本的，但是那个时候是大集体式地在工厂生产，工厂里面有固定的工人扎花、染布，可以保证货源的供应。但是现在，日本的合同订单公司是不敢轻易承接了，最大的一个原因就是公司无法按时交货。有的时候，那边出价还是比较高的，别人出到 25 元，日本的公司可以出到 30 元，但是公司承接了订单之后，交货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晚了 2 天或者 3 天，就会被对方要求承担很多的违约赔偿责任，反倒会亏损。在采访其他家染户的时候，也普遍存在这个问题，染户们大多不会承接外来批量订单，都是自家根据市场判断染出一定的产品，吸引客源过来挑选现货。

2. 工人工作时间无法规制，产品质量无法保证

对于周城村这 19 家染坊来说，最大的璞真扎染坊有长期固定的员工 20 人，其他家的染坊都是家庭作坊，一家人就是染坊内的所有员工。有些染坊请到家里的扎花工人都是清一色的老人，开出的工价大约为每月 300 元左右。但是对于大多数中年的扎花妇女来说，一是时间上并不允许她们整天呆在染坊中扎花，家庭的事情需要照看，家族中的各种婚庆、丧葬大事也需要去亲自帮忙料理；二是各个染坊由于成本问题也无法开出令她们满意的工价标准。这样扎花工人在自己闲余时间扎出来的作品的质量就无法得到保证。即使在工厂里面的固定员工，她们的工作时间也不是一定的，要是晚上有事情，那就早早地来到工厂里，从早上干到下午再走；要是早上有事情，那就下午四五点钟过来，然后到晚上十二点再回去；工人们家里总会有事情，有时候去看病啊、家族里人结婚啊，他们就得请个几天假，回来之后就加班把那个活儿做完就行。反正是不限时间的，把工作量完成就行。

璞真染坊负责人段银开说：“把所有扎花工人请到厂子里面来工作这个工价太高了，我们是承担不起的，她们也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我们只能请一小部分人来厂子里面长期扎花，她们扎的时候，我们就

^① 笔者在访谈的时候，发现一些中介在拉取客源的时候，看到比较有潜力购买的客人，尤其是外国游客，往往会死等在游客旁边，跟着游客吃饭、参观、游说游客去染坊内参观，给游客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和不便。另外，这些中介大多与其他家染户之间关系不好，没有请中介的染户认为这些中介的存在扰乱了市场的秩序，妨碍了游客们的自由选择权利。

在旁边看着点儿，不合适地方我们就指出来，她们就及时修改，这样扎出来的作品就精致一些，质量好一些。放到外面扎的作品我们没法儿在旁边看着，她们扎的质量不好拿来了，我们又不能让她们全部拆了重做，那她们也是很辛苦的，所以只能给她们低一点儿的价格收来，然后我们也按照低价格卖掉。扎花的成品染制、洗染之后，还要经过最后一道拆的程序，染坊主杨国林说道：“这个拆线过程是非常复杂的，那个线头特别小、特别密，有些老奶奶眼睛不好的，难免就会拆出些小洞，这个是没有办法控制质量的，因为扎花和拆线都是拿到自己家去做的。有些年纪大的人我们跟他们解释，他们还能理解，有些年轻人他们不懂这个扎染制作的，看到这种有一两个小洞的就要求退货、换货，这个我们就是很难做的。”

3. 企业对外宣传力度不够，产品价值不被认可

2006年，白族传统扎染技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作，这对周城村的扎染产业发展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宣传广告牌。但是，大多数的人都是只知扎染之名，不知扎染之实。对于扎染繁琐的制版、扎花、配置染料、染布、拆线、漂洗等一套繁琐的工艺流程并不清楚，自然对扎染制品的价值就没有清晰的认识。所以，很多游客在购买扎染制品时都会觉得价格偏贵，这也是国内旅游市场上售卖的大多是做工比较粗糙、用化学染料染制的扎染作品的原因之一。

在周城村的19家染坊中，青白扎染坊的负责人陈益辉在网上开有自己的一家淘宝网店，一方面售卖扎染制品，另一方面也是对扎染工艺的宣传和传播；璞真扎染坊与大理市的旅游公司长期合作，带动游客来璞真染坊参观和了解扎染的整个工艺流程，宣传和传播扎染这一非遗工艺。

总体上来说，周城村扎染产业的整体宣传还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染坊销售扎染制品主要依赖于周城村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发展带来的游客是购买扎染制品的重要人群。扎染产业的客户大部分都是因为旅游到了周城之后，发现了扎染这门工艺，有意向的便长期与当地的染坊合作。

4. 产品开发层次较低，品种比较单一

目前，周城村扎染产品的制作已经从传统上的单一的板蓝根染制、图案复杂精致化向化学染料多色染制、图案简单化的方向发展。因传统上扎染作品的染制都是用板蓝根染制，颜色大部分都是蓝色，而现在化学染料的普及使得染制各种颜色的扎染制品都成了可能。笔者在采访原大理民族扎染厂副厂长兼设计杨萃先先生时，他拿出了当时民族扎染厂开发出来的扎染图案样品：有双面巾花型16种、围腰花型10种、八卦巾花型13种、平板布花型283种、手巾花型114种、枕巾花型57种、围巾花型122种、小桌布花型74种、老式门帘花型5种、床单花型177种、大桌巾花型80种、新门帘花型85种、小围巾花型28种、茶垫花型30种、民族包31种、日本门帘花型35种。这些花型大多取材于当地的自然风景、花草树木、民俗风情等，植物类图案有叶子花、菊花、杜鹃花、芍药等；动物类图案有蝴蝶、蜜蜂、鱼、毛虫、蚯蚓、喜鹊、凤凰等；自然风景类的有蝴蝶泉、苍山、洱海、日月星辰等；其他类型的还有三角花、六角花、菱形花、齿形花等，还有一些根据当时日本客户的要求创新出来的图案，有八卦方巾图、日本京都景观、日本歌舞伎、日本京都塔、日本神社大门、日本的房屋建筑图案等。这些图案大多精致美观，纹理细腻，造型优美，每一件扎染作品不仅可以当作日常生活用品，更是一件独一无二的手工艺品，表达了白族人民对于大自然和生活的热爱之情。

然而，笔者在走访了周城村的19家染坊之后发现，各家染坊的作品都是大同小异，互相模仿，扎染的图案大多是一些比较简单的图样，笔者在杨萃先老先生家看到大量的印有各种虫鱼鸟兽的精美图案在19家染坊几乎没有看到。现在染坊使用的扎染制版图案基本上都是当时民族扎染厂开发出来的，且使用的比例不到原来的20%^①。在对各家染坊采访的过程中，大部分人也表示自家并没有专门的设计师开发新的图案，一般就是别的染户开发出新的图案，大家觉得比较好看，就会互相模仿使用。染坊主段立东说：“有的时候一些游客过来体验扎染工艺，年轻人的奇思怪想会设计出来一些图案，我们觉得比较好看的，也就会留下来使用。”在扎染产品的种类上，染坊开发出来的产品仍然集中在传统的民族包、围巾、床单、时装、布匹等，开发层次较低，远远没有形成自己的品牌效应。

（四）化学染料使用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

自原大理民族扎染厂解散之后，化学染料逐渐传入周城，在扎染制品的染制中普遍使用。2009年前，周城村对于村中污水的处理只有两个土壤净化槽和相关设施。随着周城旅游业的不断发展，饭店、酒店和旅馆数量的增加以及染料使用量的增加，周城村原有的两个土壤净化槽已经满足不了日常污水的处理需求。于是，周城村所属的喜洲镇向大理州里面申请了中央专项资金，请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污水处理专家吕锡武教授主持设计了周城村的污水处理工艺，简称“奥贝尔氧化工艺”，该工程于2009年开始规划设计，2012年开始投入使用。三年多的投入使用期间，周城村污水处理厂对于处理日常的生活污水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在扎染污水的处理上却出现了的问题。由于之前东南大学建筑设

^① 信息来自对于原大理民族扎染厂厂长张仕坤老师的访谈。

计研究院在设计该项污水处理工艺时并没有充分地考虑和预料到周城村大量使用化学染料这一问题，导致该“奥贝尔氧化工艺”投入使用后，工艺中的部分有效微生物成分被使用化学染料产生的污水成分所破坏，工艺遭受了一定的冲击。目前，喜洲镇政府正在积极与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商量着提升和改造该污水处理工艺，以更好地处理因使用化学染料造成的污水处理问题。目前，喜洲镇政府正在等待东南大学设计研究规划院的进一步的工艺提升规划。同时，2015年初，为了缓解污水处理工艺提升之前使用化学染料造成的污染问题，喜洲镇政府出面决定，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给出了一份换底池的规划图，要求村中的19家染户根据自家化学染料的用量等修缮相应规模的换底池。目前，村中的19家染户已经有11家修缮了换底池，但是换底池的污水处理效果还在进一步地检验和完善中。

目前，周城村的污水处理厂每天可处理最大容量的污水为2000立方，实际上处理污水大约每天700立方，扎染水约占到污水处理量的30%，也就是每天产生的扎染污水量为210立方，年污水排放量为76650立方^①。但是根据段树生主任提供的2014年度村中扎染户基本情况统计表中显示，2014年度村中扎染户年用水量为12012立方，污水排放量为9610立方，数据之间差别较大。因扎染产生的污水第一步先通过染户们自家修缮的换底池进行初步过滤，然后排出由村里的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第三步是经过洱海周边的湿地过滤再排入洱海。因周城村位于洱海周边，污水排出实行的是国家城镇污水处理的二级标准，但是现在周城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的水质仍然不能达到该二级标准。

六、贵州丹寨N蜡染有限公司的经验借鉴

贵州N蜡染有限公司位于黔东南州“蜡染之乡”的丹寨县，该公司由安徽客商L女士于2008年领头在黔东南州丹寨县投资设立的。2008年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冲击，L女士原来做的进出口布料生意受到巨大冲击，企业面临倒闭。但是在一次偶然参加“多彩贵州”展示的能工巧匠大赛的时候，她敏锐地发掘可以将当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蜡染技艺与原有的大量库存囤积布料进行结合，开发出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蜡染工艺品。L女士认为，蜡染的核心是蜡画的绘制，没有优秀的蜡画绘制高手，就很难有上等的蜡染。因而，给绘画工人的工资是比较高的，根据数量，每个工人每月的收入在2000至4000之间（包吃包住），整个绘画的成本占到销售收入的70%。

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团队通过各种方式改良和克服蜡染生产中的小批量、不能规模化生产的弊端，取得了很大的进展。首先，在面料的选择上大胆启用了棉布和棉麻，并且还有用彩色布料染制出来的作品，还有公司设计的“反绘”，就是把原来白色地方变成蓝色，蓝色的地方变成白色；第二，在工艺上进行了提高，丹寨蜡染缸一般都比较小，只能染小件的东西，并且一次只能染少量的东西，N蜡染经过开发将蜡染池改装成3平方米的池子，并且设置在室内，向地下再挖深4米，这样蜡染池里水的温度借助地热可以一直保持合适的温度，即使是在数九寒冬，染池里照样可以进行染色。再者，大片的布料在染制时每20分钟得提起来晾一次，但是这样会造成染色不均匀的情况出现，N蜡染公司经过改进工艺，把提拉晾晒程序设计为电动的，这样不仅不受染色制品的质量限制，而且克服了染色不均匀的情况出现；第三，除了将蜡染制作工艺开发成常见的手包、围巾和衣服等外，L女士结合蜡染织品本身素雅、清新的特点，寻求与知名旗袍商家的合作，将各种旗袍新颖别致的款式和蜡染织品结合起来，开发出新产品；第四，N蜡染公司在生产管理的过程中，更加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实行人性化的管理模式。在生产的过程中，公司一直坚持蜡染生产的灵魂三要素，即纯天然纤维的面料、纯手工制作和纯植物染料。一方面吸纳了当地很多农户中会做蜡染的妇女来工厂工作，绘制蜡染织品；并且妇女的丈夫在家里种植蓝靛，制作染料，工厂每月需要蓝靛一吨左右，2015年的7、8、9三个月，每月需要蓝靛三吨。由于有很多拿纯色棉布来染的，还有大理的一位客商将已经扎花的棉布拿来染色，所以暑期对蓝靛的需求量特别大。这样互相配合，农户的家庭收入增加，并且家庭稳定和谐。经我们对宁女士访谈，蓝靛的成本占到销售收入的10%，以2014年为例，其销售额为200万元左右，估算下来，蓝靛的成本为20万左右。这样计算下来，公司的利润不会超过20%（还有一部分服装加工成本，工厂目前使用的高档面料都是L女士先前经营布料生意囤积下来的。）她认为，蓝靛的种植用塑料薄膜进行种植，成本并不是很高，还是值得推广的。另一方面，在外上学的孩子暑期放假都会到工厂里随母亲一起居住，N蜡染公司在这个过程中又为孩子提供了免费学习蜡染技艺的平台；第五，N蜡染公司与黔东南州的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合作的校园工厂项目，学校与公司签订了10年合同，一方面，学院为工厂免费提供了800平方米的场地供工厂使用；另一方面，由公司的员工在学校内为学生们进行教学指导，培养后继人才；第六，N蜡染公司在进行蜡染织品的商业化开发的同时，也把眼光投向国际市场，加大在外界的宣传力度。2013年底，N蜡染公司组织27名员工，依照《百苗图》历时50多天，绘制而成了长达60米的蜡染图画作品，以此准备申请吉尼斯世界纪录。这无疑是蜡染织品走向世界，走向国际的一个很好的平台。民族的才是世界的，

^① 数据来自对周城村村委会副主任段树生的采访记录。

但是只有走出大山，走向世界为世界所知才能变成世界的。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截止 2013 年底，N 蜡染公司已申请了 60 项知识产权专利，26 项已获批准，其中，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22 项外观设计专利。2011 年 12 月 23 日，贵州省文化厅授予 N 蜡染公司“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称号，2010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授予 N 蜡染公司“贵州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单位”称号，2012 年 12 月，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许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证书。N 蜡染公司在蜡染织品开发过程中所做的创新和开拓是值得思考的，也是现在黔东南州大部分民族文化开发产业所需要的改进和学习的。

七、周城扎染业发展的相关建议

（一）政府出台扶持政策，恢复纯植物染制工艺

为了保护和传承黔东南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开发，黔东南州出台了一系列对设立公司的扶持政策。2012 年，贵州省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从 2012 年起全省每年扶持创办 2 万户微型企业，新增就业人员 10 万人，并且采取“3 个 15 万元”的扶持措施大力支持微型企业发展，即出资者出资达到 10 万元，政府给予 5 万元补助，15 万元的税收奖励，15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支持^①。黔东南州认真贯彻和落实省政府的指导意见，2013 年 5 月 23 日发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办税指南”，进一步落实对于微利企业的扶持和优惠政策^②。由此可见政府对于当地企业发展中的扶持力度和重视程度，这是值得借鉴的。建议大理州各级政府能够出台积极的鼓励措施，引导扎染户恢复传统的蓝靛纯植物染制工艺。当然，政府的扶持和帮助措施还可以体现在很多方面，比如说：为了保护和传承扎染纯植物染制的传统工艺，需要人工培植板蓝根作物来制作植物染料，政府在这方面可以给予相应的扶持，比如说在土地租赁方面提供便利、或者给与扎染产业一定的资金扶持。没有资金扶持，个体私人染户是很难改变目前的现状的。

（二）传统知识专利推广中的国家责任

扎染和蜡染虽然在前期的图案制作方面截然不同，但也有共性，即从工艺上讲，主要都是一个“染”字，我们认为，为了促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保护西南地区的原生生态环境，国家应购买丹寨 N 蜡染公司的前述两项发明专利，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或者整个行业中推广。原因在于，第一，该专利采用纯天然蓝靛植物，有消炎保健的作用，有利于身体健康，也是蜡染的生命力所在；第二，当前的第二类蜡染生产过程中，很多厂家采用的是化学染料，虽然省时省力，在洗染阶段的废水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而使用纯天然植物染料，则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

（三）立足传统开拓创新，提高扎染制品的文化和艺术品位

在当代世界各国愈来愈重视文化软实力的国际背景下，挖掘和保护优秀的传统文化不仅对内可以增加一个民族的凝聚力，对外来看，优秀的文化资源同样蕴含着巨大的经济效益。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活态遗产性、民间传承性、环境依存性、口传心授性^③的特点决定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产业化开发必须本着“先保护后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非常依赖于“人”的存在，如果失去了传承人，失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的土壤，那么文化的血脉就存在断裂的危险，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一定要首先注重对它的保护和传承，只有这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才有继续存在的发展空间。就拿蜡染织品来说，有的商家为了节约成本，获得高额利润，在制作蜡染织品的过程中，用机器进行绘图，并且使用工业染料而非纯植物染料蓝靛对布料进行染制，这样的作法就是割断了对于蜡染技艺文化的传承，丢掉了蜡染技艺的灵魂，完全的商业机械化生产必将使得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走向失败。^④

扎染制品不能一直处于低层次的开发水平，应该讲精美、复杂的这些扎染图案开发出来，结合扎染制品自身的特点，开发出多层次多种类的商品。比如说：将扎染制品运用到高档家具中、家庭装裱画、吊灯等上面。

（四）完善扎染协会的功能，充分发挥扎染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行业协会以其民间性、自治性、中介性等特征行使着服务、代表、沟通协调、自律等功能，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自 1986 年国家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之后，国务院办公厅又于 2007 年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

^①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12]7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用好扶持政策推动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黔府发[2014]17 号。

^③ 韩小兵：《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基本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 201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42 页。

^④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载《河南社会科学》2009 年第 4 期。

若干意见》，其中明确规定要积极拓展行业协会的职能，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①。

黔东南州已于2012年成立了银饰刺绣蜡染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在实际中就可以结合相关产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一方面积极与政府沟通反映行业、会员的诉求，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例如黔东南州民族文化产业加工场地分散的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履行自身服务企业、加强行业自律的功能。在实践中，组织涉及相关行业的技能培训和经验交流，对会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观念、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加强本行业之间信息资源的共享，创办本行业的报刊和网站，积极贯彻和推进有关银饰刺绣蜡染工艺品地方标准的执行。作为政府职能的一个重要补充，行业协会有助于规范和约束行业整体的运行、提高行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技能，建立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反映行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诉求，这无疑会对整体银饰刺绣蜡染行业的良性可持续发展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周城村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扎花工人的工资标准，价格标准，各种市场规划，产品开发，扎染户的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

（五）切实提高扎染传承人的待遇，推动扎染技艺的传承与发展

1. 国家荣誉制度

为了使这些重要无形文化财不至失传，从1955年起，日本政府开始在全国不定期的选拔认定“人间国宝”，将那些大师级的艺人、工匠或团体，经严格遴选确认后由国家保护起来，日本政府鼓励保持者尽可能多的招收徒弟或者传承给后代。自1974年始，日本对每个保持者或保持团体每年拨付200万日元（约14万人民币）的特别补助金，用于培养传承人并提高保持者的艺能。据了解，日本文化厅年度预算超过1000亿日元，其中10%被用来保护国内重要有形文化财产和重要无形文化财产。^②日本政府不但对“人间国宝”在经济上给予必要的补助，在税收等制度上也给予优惠，还给他们相当高的荣誉或相应的社会地位。

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第八十条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要“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抓紧设立国家级文化荣誉称号”。这是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体现，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 职称制度

黔东南州的实施的“四个一百”工程值得借鉴。所谓的“四个一百”工程，一是实施100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拔尖人才扶助工程。2006年12月，黔东南州下发《黔东南州100名民族民间文化传承选拔管理办法》、《黔东南州百名“州级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之后，黔东南州通过层层选拔，于2007年6月12日正式命名了吴玉莲、杨正平、龙二草、杨阿妮等94名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于2012年正式命名了第二批100名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黔东南州拿出28.2万元，给予每个代表性传承人每年3000元补助费，并要求每个代表性传承人1年必须用3个月时间投入民族文化遗产工作上，为搞好民族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黔东南州还在全州开展了民族文化艺人职称评定工作，对民间工艺、民间建筑、民族乐器等方面的494名民族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定了初中级职称工艺师、工匠师、歌师、戏师，增强了群众对民族文化的自豪感，使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得到更好地传承。二是实施100名原生态民族文化高级人才培养工程。2006年，黔东南州委托凯里学院招收了100名热爱民族文化、有一定艺术素养的苗侗等少数民族学生。如今，这批毕业生已活跃在全州民族文化的大舞台上，成为民族文化的传承者。三是实施100个重点民族文化村寨保护工程。2007年12月，黔东南州颁布了《黔东南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使民族文化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同时，将雷山西江、黎平肇兴等100个具有浓厚民族文化特色、保存完整的民族村寨命名为民族文化村寨，进一步强化了民族村寨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四是实施100个原生态民族文化典型建筑保护工程。对黎平县地坪风雨桥、从江增冲鼓楼等有民族特色的苗侗建筑，积极将其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加以保护。此外，黔东南州还积极推进民族文化进校园工作，让民族舞蹈、民族音乐、民族工艺品制作等民族文化走进课堂。被文化部命名为“铜鼓之乡”的雷山县大塘乡掌坳村，积极主动将铜鼓舞作为课间操引入校园，寓教于乐，让孩子从小接受民族文化的熏陶；榕江、从江、黎平等县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的侗族大歌进入课堂，加大民族文化遗产的传承力度；台江等县多所中小学都利用本地文化资源，开设了刺绣课……。唱民族歌、穿民族服、跳民族

^①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7/content_663678.htm，《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② 冯树龙：《日本：人间国宝认定制度》，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2年12月13日。

舞，在黔东南苗乡侗寨得到了较好的传承和发展。^①

（六）对非遗行业适用特种行业教育制度

我们建议，在各层级的教育体系中都尽可能地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在义务教育阶段，《义务教育法》第 14 条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说，这一规定的是《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由于前述规定中有“等”字，我们建议，对于必须从小进行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恢复中国传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体系，但同时保证接受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这是不违背《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以中医（包括民族医）为例，传统的传承方式是徒弟（下一代传承人）在少年时期就跟随师傅（上一代传承人）上山采药，辨认各种药材、熟记药材特性、掌握采摘规律、制药规律、诊疗规律等，然后在师傅身边观摩、学习、参与师傅的诊疗活动，积累经验，在这些过程中，逐渐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知识，成为优秀的传承人。

在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中，则应设置非遗相关专业来进行专门的人才培养，在我国技能型人才高度匮乏的今天，非遗职业教育的前景将会更为广阔。例如，N 蜡染公司的很多传承人都有比较不错的收入，对于传承人个人社会价值的实现及家庭生活的改善都很有帮助，这对蜡染职业教育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在普通高等教育中，改革现有的少数民族高考优惠政策，对于熟练掌握少数民族语言或某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考生在现有的加分政策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加分幅度，如教育部直属高校设置统一的加分标准，如一百分，地方高校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置适合本地方的加分标准，但一般来讲，不能低于教育部直属高校的加分标准。同时，在各级各类高校都设置一年制或二年制的“预科班”，对于通过这些优惠政策招上来的考生，进行单独授课，补齐这一百分的差距，所需教学费用由国家来承担。而对于不懂得少数民族语言或少数民族文化，仅仅具有少数民族身份的考生取消相关的高考优惠政策。高考这一“指挥棒”对社会的影响远远超出教育本身范围。在这样的高考优惠政策指引下，必然很多家长选择积极主动地培养孩子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兴趣，也必然会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于熟练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汉族学生也比照前述标准进行适当的加分或给予其他优惠政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从娃娃抓起，效果可能会更好。

^① 数据来源：《黔东南州民族文化保护渐入佳境》，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最后登录时间 2012 年 10 月 28 日。

试论生态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共生

——以云南新平花腰傣仪式文化为例

赵文娟 王潇 杨世龙

(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云南省地理研究所, 昆明 650091)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生态环境的破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如何在现代化语境下实现生态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共生, 已成为当前普遍关注的主要议题。本文以云南新平花腰傣仪式文化为例, 在阐述当地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互动影响的基础上, 指出仪式文化传承和发展过程中显露出来的问题, 提出促进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和谐共生的相关建议, 以期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环境保护和非遗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态环境; 新平花腰傣; 仪式文化

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种形态、两种成果, 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的精神文化遗产^[1]。作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展实质上是一个生态适应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 自然、社会、文化等因素都将起到重要的不可忽视的作用。正如诸多学者所指出的, 优良的生态环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 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衰败, 从根本上来说往往是生态环境失衡所造成的^[2]。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 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 如何在现代化语境下实现生态环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和谐共生, 业已成为当前普遍关注的主要议题。鉴此, 本文以云南新平花腰傣非物质文化的典型代表——仪式文化为例, 在阐述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互动影响的基础上, 指出仪式文化传承和发展过程中显露出来的问题, 提出促进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和谐共生的相关建议, 以期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环境保护和非遗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1. 仪式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界定与新平花腰傣的仪式文化

2003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会议正式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该公约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五类: 一是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 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 二是传统表演艺术; 三是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 四是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五是传统手工艺^[3]。2005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并公布了我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 该《办法》中明确表述: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 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分为两类: (1) 传统的文化表现形式, 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等; (2) 文化空间, 即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 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4]可以看出, 仪式文化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花腰傣是其他民族对主要分布在云南红河流域(以新平、元江两县为主)傣族支系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称谓, 原因是这里的傣族妇女腰间都围系着一条至多条、层层叠叠的彩色腰带。新平县的红河上游是花腰傣的主要聚居地, 这里高山与峡谷并存, 山川的自然阻隔使之与外界交往较少而相对封闭, 历史上未受到南传上座部佛教或内地汉传佛教的影响, 至今仍然保留着浓郁单一的原始宗教信仰, 体现出非佛教信仰地区傣族文化的鲜明特质。在“万物有灵”原始宗教的长期影响下, 花腰傣地区祭祀活动频繁, 村民们每年都要举行和参加的各种仪式(包括宗教仪式、人生礼仪和岁时节庆)多达上百次, 内容涉及农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 花腰傣是一个生活在一系列仪式中的民族。

2. 花腰傣的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

任何一种文化的形成和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生态环境, 非物质文化遗产亦然。生态环境通常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 其中自然环境是指由土壤、动物、植物、水资源等要素构成的自然统一体; 社会环境则是指由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结构、宗教信仰等文化因素构成的统一体, 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紧密结合, 共同构成了当地民族文化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2.1 花腰傣对生态环境的传统认知与相关仪式文化

新平县地处哀牢山山脉中段东麓, 高大的哀牢山脉绵延数千里, 四周群山环绕, 高大山体耸立, 峰高谷深, 河流纵横。由于元江及其支流的切割, 地表崎岖不平, 群山间散布着许多盆地(坝子), 均属河谷堆积盆地。河谷坝子土层深厚, 土质肥沃, 既是花腰傣的主要聚居地, 也是水稻、甘蔗、冬早蔬菜和亚热带水果的主产区。由于山川的自然阻隔, 加上小农家庭自给自足经济和山坝互补经济, 花腰傣守

土重安，长期封闭在一个个相对独立的自然生态区域中，一些原始的文化事项和传统习俗得以较好地保留和沿袭，形成了一个独特而典型的文化区。

花腰傣村落大多背山面水而建，由上而下自然形成森林—村寨—梯田—江河的立体空间结构，充分体现了当地人顺应自然的生态观念。高山上茂密的森林涵养了水源，保持了水土，通过高山孕育的众多溪流，源源不断地为农田系统提供灌溉水源。同时，山林还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生存繁衍之所，成为人们狩猎捕鸟、采集野菜和获取柴薪、建材的主要场所。顺山而下的梯田不仅提供了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粮食，还是鱼虾、鳝鱼等水生动物的栖息地，鸭、鹅等家禽的饲养之所和人们采集野菜的理想之地。高山之水流入梯田后，以田为渠，自上而下汇入谷底的江河湖泊，人们入江捕鱼捞虾，在江滩边打捞柴薪、放养鹅鸭，充分利用大自然赐予的丰富资源。江河之水蒸发升空后，化为云雾阴雨，重又贮于高山森林，由此形成了“森林—村寨—梯田—江河”四度同构的人与自然高度协调的良性循环生态系统。在对周围自然环境不断认知和利用的过程中，花腰傣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仰体系：自然环境中除了人们能够看得到、听得到和感受得到的各种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还有存在于这些自然物、自然力和自然现象当中看不到、摸不着的“精灵之魂”。自然环境一方面源源不断地为人们提供生存所需的物质和能量，另一方面又作为一个“充盈着灵魂”的超自然存在而为人们所敬畏和崇拜。^[5]下图较为直观地展现出花腰傣对自然空间的二元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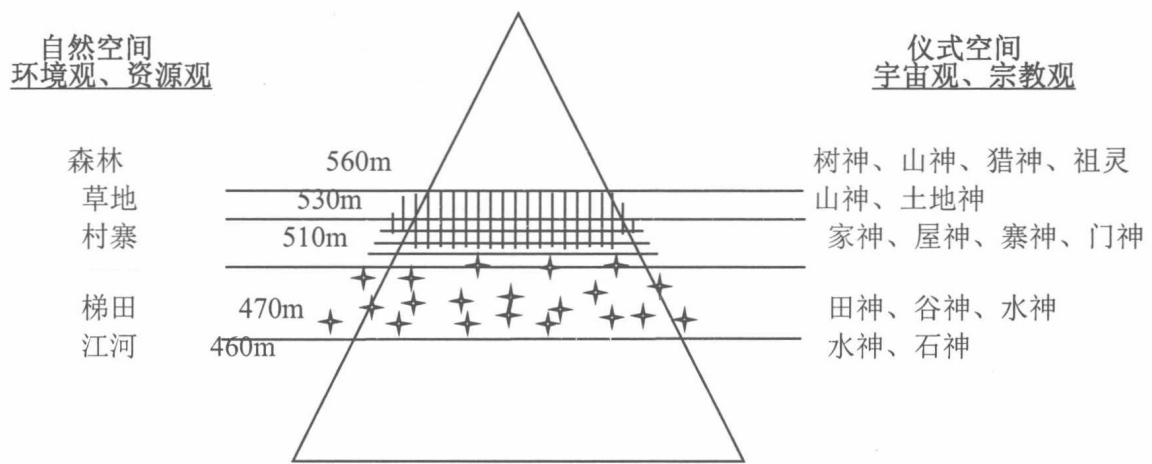


图 1：花腰傣对自然空间的传统认知与相关仪式

如图所示，花腰傣将自然空间中的森林、草地、村寨、梯田和江河等全部加以拟人化和神圣化，从而使自然的自然物质空间与超自然的仪式文化空间合而为一。通过一系列献祭树神、田神、水神、山神、土地神、石神、猎神、谷神、屋神、家神和寨神等的仪式活动，当地人将自己与森林、土地、江河、植物和动物等一起置入了一个共生同构、息息相关的生态体系当中，有效实现了生态环境与仪式文化的和谐共生。在各种仪式活动中，伴随牺牲和祭品的献祭和消耗，当地人与超自然的神灵之间实现了双向的交流和互惠，人们借助信仰的力量获得了心理的平衡和生存的信心。

与其他众多的农村社区一样，花腰傣社区是一个以个体家庭为中心，以血缘、姻缘和地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社会，而其社会结构和关系网络的维系正是仰赖于各种各样的仪式活动。当地的“仪式圈”涵盖了核心亲属（包括夫妻双方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外围亲属（包括父母的兄弟姊妹，堂叔、表叔和他们的子女家庭）、延伸亲属（主要包括老本家和结拜兄弟）、同属一个寨子的其他家庭，以及外寨、外地和外民族的朋友等 5 个圈层。无论是公共生活领域的村寨祭祀，还是私人生活领域的家庭或个人仪式，每次仪式活动的举行，都是一个家庭所有社会关系的整体呈现。伴随着仪式活动的不断循环反复，当地人不断地重申、加强和再生产着自己与亲属朋友之间传统的血缘、姻缘和地缘纽带关系，藉此维护现实的生活秩序，保障共同体的稳态延续。与此同时，仪式亦是复现族群历史，展演集体记忆，实现文化遗产的最佳载体和方式。对于没有文字的花腰傣来说，正是在宗教仪式、人生礼仪和岁时节庆的周期性展演中，在祭司“伙色”、巫师“雅摩”等民族传统文化精英的引导下，族群的历史记忆得以激活，共同的文化传统得以延续，从而凝聚了集体意识，强化了族群认同。

2.2 生态环境的变迁与仪式的嬗变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在一系列以经济发展为核心的农业政策和开发项目的影